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琴
電話：5220097*15
電子信箱：05345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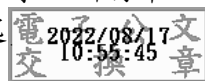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5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95024A00ATTCH1、0095024A00ATTCH2、0095024A00ATTCH3
(376580000A_111012504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125041_ATTACH2.
pdf、376580000A_111012504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
要點」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並自111年7月18日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0071638號函
暨客家委員會111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111/08/17 19:16



1110003753

有附件